|  |
| --- |
| **穗环法罚〔2015〕56号**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5〕56号 |
| **处罚名称:** |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生活水排放口废水排放硫化物浓度超标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6月25日调查显示，2015年4月10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生活水排放口（行政楼）排放废水中的硫化物浓度为3.14毫克/升，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硫化物≤1毫克/升）。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表第13（1）（C）（c）项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7138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73493029-0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余自甦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5/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8/3 |
| **备注:** |   |

  **全文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5〕56号 当事人：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6月25日调查显示，2015年4月10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生活水排放口（行政楼）排放废水中的硫化物浓度为3.14毫克/升，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硫化物≤1毫克/升）。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监测结果报告》等证据为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2015年8月19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5〕110号），并于2015年8月24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监测当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东莞立创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同步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远低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数据；2、通常生活污水中的硫化物大多来源于人体排泄物及洗涤剂，一般情况浓度均很低，若超标将伴随其他指标的同步上升，而监测结果显示仅硫化物超标，其他监测指标均远低于标准；3、我司已对污水管网进行了排查和清理。经审理，经与监测站核实该次监测工作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全过程并未发现异常，该监测报告有效；当事人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样品采集、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存在技术问题；生活污水排放口（行政楼）的硫化物和其他项目的监测结果均明显偏高，数据相关性合理。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表第13（1）（C）（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罚款17138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31日  抄送：局污防处、执法监察支队，开发区建环局。 |